

# 國民與刑事審判的距離

侯珮琪\*

最近似乎很流行衡量某物與某物之間的距離，筆者身為法律從業人員，有幸參與台中地方法院108年度的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模擬演練，也試著以自身淺薄的學識，從參與模擬的經驗中，於有限之篇幅內衡量目前我國國民與刑事司法審判間的距離。

以一個辯護人之角度來看，國民參與刑事審判的制度毋寧是更有利於辯護人發揮專業能力的方式，當刑事審判從改良式當事人主義的職權色彩中解放出來，辯護人會有更多空間可以說服「非典型法院」。從我自身參與的經驗，以及自曾參與過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模擬的同道經驗中，多數都認為在有國民法官參與的制度下，辯護人有著比起現狀來說，更多可以著力、努力的面向，包含在調查證據以及法律論述上，現行職業法官審判下，由於檢審辯三方都是專業人士，許多事實主張或證據的調查會被認為是理所當然，於是在訴訟經濟、效率的考量下，往往會被忽略，但是在國民法官眼中，這些不足為奇、想當然爾的想法，卻未必是毋庸置疑的。因此，筆者也從國民法官在交互詰問後補充訊問的過程中，學習到不同的思考模式，更加地從生活經驗出發，而非僅是自己身為一個所謂「法律人」的貧乏想像。於此同時，雖然沒有很精確的數據，但筆者所知

就眼前各地方法院模擬的結果來看，被告獲判無罪、輕罪或較輕刑度的案例所在多有，而筆者有幸參與的模擬法庭，其結果是國民法官組的判決雖然與所選取的案件原判決相同，但是在影子陪審團的部份卻僅成立輕罪，作為一個樂觀的辯護人，筆者並不會反對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

但是透過模擬時全程直播國民法官與職業法官的評議過程，筆者不禁擔憂：我們的國民已經準備好參與刑事審判了嗎？

目前草案規定能夠作為國民法官候選人的國民的年齡及學歷要求為：滿23歲、有高中（職）畢業或同等學力，但義務教育中對於法治教育的重視，卻是發展甚晚，就現狀來看，對於23歲以上高中職畢業或具備同等學力的國民而言，「無罪推定」、「證據裁判」，這樣刑事審判的基礎法理，是毫無芥蒂能接受、認同，並且願意身體力行、堅持到底的原則嗎？能夠做到的人又有多少呢？

筆者與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以下簡稱民間司改會）中部辦公室合作數年，與許多同道配合中部辦公室安排前往數十所中小學推廣國民參與審判的議題，雖然民間司改會的推廣較著重於陪審制，但筆者仍須在「無罪推定」及「證據裁判」上花費許多時間來強調宣講，試著讓中小學生能夠理

\* 本文作者係群言法律事務所律師、台中律師公會刑事程序法委員會主任委員

解、接受，在筆者的經驗中，雖然我們的義務教育推廣法治宣導已經行有多年，筆者也多次配合地方政府安排宣講，但許多中小學生對於刑事審判的基本法理原則仍然相當陌生，如果連現在的中小學生都不能熟悉無罪推定及證據裁判，並且將之視為理所當然的原則，那如何能期待在過去的義務教育中，缺乏接受足夠法治教育的國民，能夠在成為國民法官時，就已經具備足夠的法治素養？

在筆者參與108年台中地方法院主辦的模擬演練中，礙於模擬時間的限制，法院僅能透過書面及不到一小時的時間，來向參與模擬的國民法官說明刑事司法審判的基本法理原則，我們也必須捫心自問：無罪推定、證據裁判原則之於法律專業從業人員尚且需要堅定的決心來貫徹，難道能夠要求只透過短短幾行字及幾句話來了解這些原則的國民法官身體力行嗎？更別說光是看到起訴書就已經作成結論的人，恐怕不知凡幾。

國民法治教育的缺乏將會連帶地引發「定錨效應」，也就是說一般國民很容易因為感到自身缺乏法律專業知識，基於這樣的自卑，對於參與評議的職業法官的意見產生權威崇拜的心理，進而追隨遵循，也就是國民法官縱使一開始基於無罪推定、證據裁判原則而認為被告尚有無罪或成立輕罪之可能，也可能在職業法官發表了傾向認定有罪的意見後，輕易地放棄自己的想法。

筆者為了參與模擬也曾經前往中部其他地方法院觀摩其他同道參與模擬過程，並且透過直播來觀察國民法官與職業法官的評議，確實在筆者觀摩的模擬中，都不可避免地發生了定錨效應，不少國民法官的想法在職業

法官發表意見後，就算僅在第一輪討論，聽過職業法官意見的人，也有不少發生了動搖甚至轉向的情形，也有一些國民法官的意見從一開始判斷有罪門檻（也就是考量被告無罪、成立輕罪的可能），轉向考慮被告是否已經足夠證明自己無罪。（同時也發生了很有趣的現象：參與模擬的職業法官們大多數一開始發表的意見，就顯示出職業法官已經較為傾向認定被告有罪或應成立重罪，反而是國民法官們一開始進入評議前的意見較為分歧。）

筆者並非意在批評這樣的現象，職業法官基於其專業提出意見，讓參與審判的國民法官有不同的思考方向，從而能夠評議出合理的判決，這也是採取參審制的原始精神，但是國民法官係基於自己思考後而改變意見，抑或是基於對權威的追隨，這是截然不同的，後者絕對不是採行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所樂見。

進而言之，我們能夠期待在這樣的制度下，有一天會出現國民法官說服職業法官改變意見的情境嗎？

是否採行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採行如何之制度，究竟是參審制抑或陪審制，仍有待司法院、立法院袞袞諸公及眾多社會賢達討論立法，但不論是哪一種制度，我們都需要從小熟悉無罪推定、證據裁判原則的國民來參與，不管是從網路上那些「鄉民」的偏激言論，或者是至今發生過許多次「法律人」與一般國民間就法律適用、解釋上的論戰來看，一般國民是否已經能接受並貫徹法律原理原則，仍是一個大問號。晚近社群網路上出現許多法律知識宣導推廣網站及社

團，都是為了拉近一般國民與「法律」之間的距離，然民間的力量、私人的努力終歸有其極限，法治教育也不該僅僅仰賴人民自力救濟，但至今尚未見到我國政府在推廣國民參與刑事司法審判制度之餘，對於義務教育中法治教育的加強有何相應的配套措施。

筆者並非暗指目前我國推行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之時間尚未成熟，現實上如何的良辰吉時才臻成熟不過是一人一把號，既然司法改革國是會議已然作成決議，國民之意志必須尊重且貫徹，則法治教育的加強與深化，已經箭在弦上、刻不容緩，期待我國政府於推動草案之餘，同時實施讓刑事司法審判的原理原則能及早向下在義務教育中紮根

的相關法治教育政策，不要僅是一時配合制度推廣的政策宣導，於是我們能夠讓制度的精神真正發揮，讓職業法官早日擺脫目前動輒「恐龍」的譏諷。

至於眼前，我們的國民與刑事審判的距離恐怕仍在途上，希望能早日到達。

最後，筆者還是要深深感謝台中律師公會的盧永盛理事，時任公會秘書長的盧律師公務繁忙，仍然親切指導帶領我這個後學，一同與台中地方法院賴忠杰公設辯護人為被告辯護，與兩位前輩的討論中，也讓我學到許多辦案經驗，更讓我相信作為一個辯護人，更常與一般國民站在一起的律師們，一定有能力在國民參與審判的制度中，做得比現在更好！